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莫桑比克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8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92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审议。莫桑比克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Benvinda Lev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莫桑比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莫桑比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定下列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波兰、孟加拉国和乌干达。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莫桑比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MOZ/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0/MOZ/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MOZ/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莫桑比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莫桑比克表示，编写国家报告是一次对国内人权状况进行深入评估以及查明成就和困难的独特机会。国家报告是莫桑比克整个社会参与广泛协商进程的结果，是按照普遍定期审议准则编写的。莫桑比克表示，由于政府重视人民参与有关人权的讨论，因此作出努力，创造条件向所有无法来到日内瓦的人转达工作组的互动对话。
6. 莫桑比克随后提供了有关其历史背景的详细资料，并提到曾经面临的长期内战以及该国易于受到自然灾害的地理状况。莫桑比克表示，除确保国家的发展与重建，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也是莫桑比克政府的首要优先事项。
7. 莫桑比克还表示，该国的根本目标是消除贫穷，这必然意味着确保社会均衡发展，从而减少社会和区域不平等。

8. 莫桑比克指出，在经济自由化、透明和善政方面，莫桑比克履职尽责，取得进展。此外，莫桑比克还表示，政府在 2010 年就“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任命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事宜与国家利益攸关者进行了讨论。莫桑比克希望该项“计划”会很快获得通过，人权委员会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运作。
9. 莫桑比克指出，该国是大多数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缔约国。但由于批准文书需要一个过程，目前该国尚未批准所有相关文书。不过，就相当数量的文书而言，国家已经建立起旨在加入这些文书的程序。
10. 莫桑比克指出，享有司法权应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了保障这项权利，政府一直与民间社会伙伴协作开展宣传活动，传播公民权利和义务法律方面的信息。
11. 针对法律援助问题，莫桑比克表示，已经成立了隶属于司法部的司法援助研究所，目的是借助有限的经济手段，使公民享有法律援助和支持的权利。莫桑比克特别强调，近年以来，司法援助研究所已将其法律援助服务扩展到所有省份和国内 128 个行政区中的 109 个地区。
12. 莫桑比克指出，国家司法部门实际上是独立机构，国家采取了若干不同举措来巩固这种独立性。自 2000 年以来，该国以一贯和持久的方式通过法律和司法教育中心提供培训和人力资源。第一个十年(2000 至 2010 年)期间，该中心培训了 304 名地方官员。
13. 莫桑比克补充说，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修建了法院综合大楼(“palácios da justiça”)，与办案有关的各类机构能够同地办公，如法院、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刑事调查和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等。
14. 莫桑比克还说，其《宪法》保障了公民生命权，明确禁止死刑、使用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所有涉及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及法外处决的案例，最终其主管部门或责任者都要承担刑事责任，一旦证实，将处以纪律措施。针对此类案件的法律程序公开进行，允许受害人亲属参加。
15. 关于监狱问题，莫桑比克认为，这仍是其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但在改善拘留所条件、确保被拘禁者享有人权方面已取得进步。监狱官员接受各种培训，除其他外，培训内容特别涉及关押措施和人权的实施、国家、地区及国际性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机制以及如何解决人际间冲突等方面。国家配置了更多资源以改善拘留所的物质条件，并指出卫生状况和条件已有明显改善。
16. 莫桑比克又提出，新修建了五所地区监狱。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工作，莫桑比克声称，政府对触犯法律及关押在未成年人监禁所的青少年施行教育挽救。为改造被监管人，莫桑比克解释说，在所有监狱中都施行一系列培训和教育计划。此外，目前正在研究用以替代拘禁手段的措施，包括起草相关立法。

17. 莫桑比克表示，在莫桑比克，男女享有同等权利。莫桑比克介绍了为维护男女平等所作出的诸多努力，包括成立妇女和社会行动部、批准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各种地区性和国际性文书及已施行的专门立法，如“家庭法”和“打击贩运人口法”。莫桑比克还指出，该国还努力确保妇女能够更多地投身政府和议会工作，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18.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莫桑比克称，确保儿童福祉是政府首要工作之一，国家宪法所包括的“莫桑比克关于儿童权利的宣言”表明，该国承认其作为缔约国的文书所规定的准则。莫桑比克提供了已经审议或批准的保障儿童权益的立法细则。该国还补充说明，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方针、计划和战略，并提供了相关细节。莫桑比克还提到成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the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最后，莫桑比克提供了为确保儿童出生登记所采取的多种措施的具体情况。

19. 关于卫生保健问题，莫桑比克指出，自从独立之后，其主要战略是制定了“基本卫生保健政策”，通过实施一系列专门计划，将妇女儿童保健列为政府工作的重点，使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孕妇保健工作也取得了重大成就，孕妇死亡率自 1997 年以来显著降低。

20. 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莫桑比克指出，该国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传染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因此解决这一问题也成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国家元首到地方官员，各级政府官员积极投身到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当中。

21. 就教育而言，莫桑比克特别强调了该国已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免费提供全民初级教育、社会各阶层儿童享有教育的机会得到显著提升、扩展双语教育等。但莫桑比克认识到需要改善各级教育质量。

22. 莫桑比克表示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包括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23. 总之，莫桑比克重申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承诺，并感谢人权理事会在审查时对它的支持和协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2 个代表团发了言。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载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外部网站上。¹ 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参考本报告第二节。一些代表团赞扬莫桑比克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积极接触，他们满意地指出，尽管仍然存在困难，自 1992 年《和平协定》以来，纳米比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各项成绩。

¹ 墨西哥、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纳米比亚、尼日尔、毛里求斯。

25. 阿尔及利亚强调，莫桑比克在 2010 年 5 月向九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显示出对增进人权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指出，莫桑比克在妇女解放、保护儿童、受教育权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防治麻疯病方面取得成就。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6. 芬兰问莫桑比克准备采取何种措施减少贫穷和不平等。芬兰赞扬莫桑比克作出努力，但希望强调双语和母语教育的重要性，询问莫桑比克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女童完成学业比率。芬兰提出了建议。
27. 俄罗斯联邦赞扬莫桑比克在冲突后时期努力维护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俄罗斯联邦还赞扬莫桑比克禁止采用死刑、协助难民和在人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与人权高专办积极互动。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28. 津巴布韦指出，莫桑比克自 1975 年独立以来和直至 1992 年遭受不稳定之后在人权方面取得成就。津巴布韦感到印象深刻的是，莫桑比克在土地、教育、水、卫生、保健、住房和环境问题上实行以人为中心的政策。津巴布韦提出了建议。
29. 加拿大十分关注有关对囚犯和被拘留者实行即决处决、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包括警察任意逮捕和暴力镇压示威者。加拿大注意到在拘留条件方面存在严重挑战，在马普托以外地区，成人和儿童罪犯没有分开关押。加拿大鼓励莫桑比克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包括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协助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0. 南非欢迎莫桑比克坦率评估作出发展中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南非鼓励国际社会根据国家报告的概要提供克服这些困难所需的技术援助。南非提出了建议。
31. 尼日利亚欢迎莫桑比克加入大部分联合国人权公约，但指出莫桑比克尚未成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尼日利亚确认存在各种挑战，包括贫穷、人力和财政以及技术资源不足、妨碍着莫桑比克保障其公民人权的工作。尼日利亚呼吁所有有关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32. 莱索托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努力打击腐败和提倡透明，鼓励莫桑比克继续这样做。莱索托鼓励莫桑比克继续改革，为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改进政策和方案。莱索托还鼓励莫桑比克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或加入其他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莱索托提出一项建议。
33. 安哥拉指出，莫桑比克《宪法》有利于稳定、多党民主和举行普选。安哥拉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莫桑比克执行人权文书和确保充分享有人权。安哥拉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莫桑比克克服最近发生的洪水灾害等环境挑战。安哥拉提出了建议。
34. 摩洛哥欢迎各族裔群体切实有效和不歧视地参与立法和行政决策进程。摩洛哥提到最近的省议会选举，认为是朝着有效的地方治理迈进了一步。摩洛哥请国际社会支持莫桑比克的各项战略。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35. 新加坡指出，莫桑比克在获得水方面面临大量困难，指出莫桑比克将获得水的覆盖率从 5%提高到 51%令人印象深刻。新加坡指出，预料在 2010 年 15 至 49 岁人口中有 16.8%的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莫桑比克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作为国家人力和经济发展总体议程中的优先事项十分正确。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36. 博茨瓦纳提到莫桑比克提倡男女平等和对保健及教育部门进行大量投资。博茨瓦纳询问正在考虑采取何种措施解决影响乡村妇女的贫穷问题，以及如何处理报道的大量少女怀孕问题。博茨瓦纳表示希望莫桑比克将从国际社会的善意和支持中受益。博茨瓦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土耳其称赞莫桑比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16 岁。土耳其认为，在全国各地增加少年法庭的数量将有助于改善儿童权利。土耳其赞赏大量妇女担任政治决策职位。土耳其欢迎莫桑比克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霍乱。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38. 斯洛文尼亚称赞莫桑比克最近进行立法改革，包括将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纳入立法。斯洛文尼亚询问莫桑比克采取何种措施在学校实施对性虐待“零容忍”政策，以及何时在其《刑法典》中纳入不因性倾向歧视的原则。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39. 法国提到报导的 2010 年游行示威期间任意拘留、酷刑和法外处决以及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法国着重强调特别是乡村妇女在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存在歧视。法国指出，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尽管制定了新的家庭法律，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某些暴力形式和传统有害做法仍然持续存在。法国提出了建议。
40. 爱尔兰欢迎莫桑比克签署和批准许多国际文书。爱尔兰问《国家人权行动》将何时获得通过。爱尔兰称赞莫桑比克最近采取行动增进和改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询问莫桑比克计划怎样使怀孕学生继续学业以及准备何时废止要求怀孕女童转至夜校的立法。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41. 罗马教廷祝贺莫桑比克努力维护和平与稳定和支持家庭、其欢迎难民的传统、当地省级选举及其针对教育作出努力、降低文盲率、确保人们能够获得清洁饮用水、打击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罗马教廷提出了建议。
42. 巴西指出，劳工市场持续存在性别歧视，包括在学校持续存在性暴力。巴西指出，在伸张正义方面存在困难，妨碍着打击即决处决、警察暴力和私刑。巴西希望与巴西合作在马普托建设的抗逆转录病毒工厂将可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更好的条件。巴西随时准备在人权高专办的协作下，就莫桑比克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与其合作。巴西提出了建议。
43. 东帝汶指出，莫桑比克在加强男女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注意到，特别是乡村妇女和老年人仍然处于边缘地位，往往面临歧视。在

一些地方，包括在学校，女童经常受到骚扰和性虐待。由于长期贫困，童工仍然存在。东帝汶提出了建议。

44. 斯威士兰祝贺莫桑比克成为南部非洲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斯威士兰指出，自 1992 年以来，莫桑比克在保健活动方面取得显著扩展。斯威士兰鼓励莫桑比克加强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斯威士兰赞扬莫桑比克作出保证，更加努力地与贫困作斗争，为增强和保护人权加强机构能力。斯威士兰鼓励莫桑比克更加努力地提供高质量的教育。

45. 苏丹指出，莫桑比克批准了大部分重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苏丹指出，贫穷是诸如肺结核、艾滋病毒/艾滋病、高死亡率和疟疾等健康问题的根源。苏丹赞扬莫桑比克在儿童权利法律框架和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政策方面取得进展。苏丹提出了建议。

46. 加纳指出，莫桑比克在长期武装冲突之后取得和平与稳定，并在经济增长和战胜贫穷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加纳指出，莫桑比克是世界上拥有女议员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关于妇女地位，加纳敦促莫桑比克持续努力，除其他外，在继承权和获得生产资源方面处理传统障碍和不利情况。加纳提出一项建议。

47. 西班牙承认莫桑比克自 1992 年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西班牙赞扬莫桑比克决心保护人们获得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权利，包括在 2015 年前大量改善获得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目标。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48. 古巴指出，莫桑比克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明确承诺。它提到关于粮食安全的行动、降低文盲率的计划、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措施，特别是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获得良好环境的权利。古巴提出了建议。

49. 联合王国高兴得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12 月访问了莫桑比克，询问莫桑比克采取了什么措施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联合王国建议司法部长迅速回应有关马普托监狱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联合王国表示莫桑比克认真对待拘留所人满为患的问题，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拘留设施不符合国际标准。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50. 挪威指出，批准尚未批准的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将为莫桑比克改善人权标准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依据。挪威呼吁莫桑比克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挪威评论了监狱条件、警察侵犯人权、伸张正义、歧视妇女和需要改进保护儿童问题。挪威提出了建议。

51. 德国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9 年建议采纳必要的执行程序和规范框架，使有关儿童的立法全面运作。德国问莫桑比克如何对这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德国注意到有关警方和军方法外处决和私刑问题的报告。德国还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曾表示，缺乏基础设施和设备限制了获得高效率的警察服务。德国提出了建议。

52. 泰国对莫桑比克接纳邻国难民和无国籍人士表示赞赏。泰国关切地注意到对使用童工、暴力侵害儿童和特别是贩运儿童的指控。泰国表示愿意与莫桑比克分享在监狱管理，特别是照料女囚犯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经验。泰国提出了建议。
53. 在关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上，莫桑比克重申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并介绍了详细情况。至于选举监督员问题，莫桑比克指出，这是一年前选出的国民议会的责任，希望能很快进行选举。
54.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拟议访问，莫桑比克指出，莫桑比克对他及其他报告员开放接受访问，对此没有任何限制。
55. 关于监狱内酷刑和虐待问题，莫桑比克重申，仅只存在孤立事件，已对有关责任者采取刑事和惩戒措施，这是人所共知的。莫桑比克补充说，已对监狱进行大量访问，并已核实监狱条件近年来得到很大改善，但诸如过度拥挤等问题仍然存在。
56. 关于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莫桑比克还重申，这不是国家的政策，发生这类案件时，会采取刑事及惩戒措施。
57. 关于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问题，莫桑比克指出，它打算制定详细行动计划，确定出时间表和负责落实的人员。莫桑比克补充说，在这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58. 关于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澄清说，这些文书刚获得国民议会的批准，这一决定正在交存批准文书前的公布过程中。
59.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莫桑比克回顾，已经通过关于贩运问题的法律。莫桑比克是该地区唯一这样做的国家，显示出其对执行《巴勒莫议定书》条款规定的承诺。
60. 赞比亚称赞莫桑比克在 2010 年邀请九位特别报告员访问。赞比亚称赞莫桑比克制定了《孤儿和易受害儿童行动计划》。但赞比亚呼吁莫桑比克应使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实际上发挥作用。赞比亚呼吁莫桑比克重新审视降低文盲率的《五年计划》。赞比亚指出，除其他外，应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定为犯罪行为。赞比亚提出了建议。
61. 阿根廷问莫桑比克采取了什么措施鼓励妇女更加积极地参与教育和工作。阿根廷还问莫桑比克在妇女保健方面取得哪些进展，特别强调孕产妇死亡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62. 阿塞拜疆注意到莫桑比克与人权高专办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高兴地了解到妇女参与议会是世界最高比例国家之一。阿塞拜疆欢迎莫桑比克采取措施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包括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阿塞拜疆还注意到莫桑比克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行动计划”。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63. 意大利指出，尽管仍然存在严峻挑战，但莫桑比克在保健、水和教育部门取得改进。意大利赞扬莫桑比克废除死刑。意大利表示希望全国人权委员会将尽快开始运作。意大利指出了关于警察在逮捕和拘留问题上侵犯人权的报道。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64. 葡萄牙问莫桑比克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止警察过度和任意使用武力的情况发生。葡萄牙问还将采取哪些其他政策和行动确保公民更广泛地获得司法服务、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和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葡萄牙询问有关指定监察员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情况。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65. 奥地利赞扬莫桑比克最近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问莫桑比克政府打算如何防止安全部队和监狱当局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升级的情况。奥地利问莫桑比克计划采取何种其他措施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对持续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表示关注。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66.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认为这是莫桑比克正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标志。乍得请国际社会帮助莫桑比克应对人权领域的挑战。乍得提出一项建议。

67. 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的慷慨庇护政策。斯洛伐克对持续报告监狱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以及警方和军方法外处决和不断发生私刑问题的报告表示关注。斯洛伐克还指出，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仍然十分困难。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68. 丹麦指出，莫桑比克取得持续和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增长，并自 1992 年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稳定进展。丹麦指出，莫桑比克尚未批准某些基本人权文书，大力鼓励莫桑比克毫不拖延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指出，2009 年选举过程受到国际和国内观察员小组的批评，赞赏莫桑比克目前正在修订选举法。丹麦提出了建议。

69. 荷兰赞扬莫桑比克提高小学入学率，但教育质量仍然存在问题。荷兰提到指控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的报告。荷兰赞扬莫桑比克修订《劳工法》，禁止基于性倾向歧视雇员，但对《刑法典》仍然禁止同性恋表示关注。荷兰提出了建议。

70.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设立中央反腐办公室和颁布反腐法律。但指出，官员仍然行贿受贿、非法杀戮和任意逮捕而逍遥法外。美国问是否计划制定国家反腐战略。美国对最近选举期间缺乏透明度表示关注，特别是选举委员会无法独立行动，反对党日益缺乏政治空间。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71. 印度指出，正在开展的权力下放增强了人们对国家决策的参与。印度指出，莫桑比克努力增进妇女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项主要问题。印度赞赏莫桑比克承诺加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其全国委员会充分遵守《巴黎原则》来加强其体制框架。

72. 瑞士提到四个关切问题。瑞士指出，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大量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的案件、年均增长无法改善人们的社会经济权益和儿童权益。瑞士提出了建议。

73. 澳大利亚祝贺莫桑比克在冲突后恢复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澳大利亚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莫桑比克发展的重大威胁，赞扬莫桑比克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澳大利亚敦促莫桑比克解决不断存在的腐败问题、鼓励莫桑比克继续努力开展教育改革，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奴役。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74. 卢旺达指出，莫桑比克是该地区通过有效减贫战略最佳做法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卢旺达指出，莫桑比克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比例显著上升。卢旺达还赞扬莫桑比克开展反腐斗争和批准成立中央反腐办公室。但卢旺达指出，莫桑比克在这方面的进展常常因资源有限而受到制约。卢旺达提出了建议。

75. 乌拉圭指出，在困难的冲突局势后，莫桑比克在所有经济发展指标方面取得进展，这有助于在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乌拉圭感谢莫桑比克诚实地报告国内儿童状况，认为这部分是由于该国赤贫的结果。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76. 厄瓜多尔称赞莫桑比克决定邀请九位任务负责人于 2010 年 8 月同时访问该国，反映出莫桑比克改善国内人们人权的意愿及其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77. 匈牙利确认莫桑比克易于遭受自然灾害，对粮食不安全和赤贫仍然十分关注，认为这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匈牙利提到受惠于社会和保健方案的公民数量有限的信息。匈牙利要求提供更多有关传统当局的决定与人权要求是否相符的详细资料。匈牙利提到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一项主要困难以及警察未能调查虐待案件问题。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78. 智利认为莫桑比克取得进展，指出在家庭暴力和男女平等以及贫困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智利表示，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满足莫桑比克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技术援助的要求十分重要。智利提出了建议。

79.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已在减贫、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中国还赞赏莫桑比克政府本着真诚的态度解释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加强上述领域的国际援助和技术支持。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80. 卢森堡提到在特别是偏远和乡村地区获得水和卫生设备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卢森堡对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妇女深受贫困和文盲问题影响提出关注。卢森堡还强调指出监狱条件恶劣的问题，其特点是过度拥挤、传染病和地方病以及暴力问题。卢森堡提出了建议。

81. 瑞典欢迎莫桑比克采取积极措施，但指出妇女仍然面临歧视，包括妇女地位、所有权和就业问题。瑞典提到莫桑比克警察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报告，受

害人及其家属没有收到有关调查进展的信息，得不到补救或伸张正义。瑞典提出了建议。

82. 拉脱维亚指出，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过去五年里访问了莫桑比克。拉脱维亚指出，已经商定另外两项访问请求，还有两项请求仍在商定。拉脱维亚就此提出一项建议。

83. 刚果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与联合国机制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和降低死于疟疾的人数。刚果提到诸如监狱制度等报告的困难，莫桑比克努力解决这些问题，以及该国请求技术援助。刚果提出一项建议。

84. 关于腐败问题，莫桑比克澄清说已经采取若干举措，包括培训、传播信息和惩戒及刑事措施。莫桑比克补充说，目前正在拟定反腐“一揽子方案”，并就此提供详细信息。莫桑比克还表示正在审查相关法律。

85. 关于性倾向问题的提问，莫桑比克指出，其《宪法》没有提到性倾向问题。该国面临深刻的固有文化和宗教习俗，这些问题最近才出现，只是现在才开始应对这些问题。莫桑比克补充说，没有把同性恋定为犯罪行为，因为《刑法典》中没有这类定义，所以无法因同性恋制裁某人。莫桑比克补充说，关于结社自由，在这方面没有限制。

86. 关于获得水的问题，莫桑比克解释说，已经作出诸多努力，并因此取得重大进展。就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该国的局势提供了详细资料。

87. 总之，莫桑比克感谢与会者非常积极的互动和受到的鼓励。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受到莫桑比克的审查和支持：

88.1. 通过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来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

88.2. 考虑签署或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可能性，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纳入其国内立法(尼日利亚)；

88.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88.4. 研究成为下列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可能性，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 88.5. 加快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进程，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88.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
- 88.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 88.8. 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
- 88.9. 撤回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意见(厄瓜多尔)；
- 88.10. 尽快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爱尔兰)；
- 88.11. 执行关于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
- 88.12. 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组成完成有关的磋商，并使委员会开始运作(联合王国)；
- 88.13. 加强与相关国际机制的合作，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未来人权理事会工作组的合作，防止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法国)；
- 88.14. 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合作，提交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和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刚果)；
- 88.15. 更加努力地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乡村地区持续存在危害儿童传统习俗的建议(葡萄牙)；
- 88.16. 考虑回应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巴西)；
- 88.17. 积极回应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挪威)；
- 88.18. 同意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莫桑比克的请求(德国)；
- 88.19. 根据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考虑向其发出邀请(意大利)；
- 88.20. 根据 2008 年提出的请求，商定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可能访问的日期(荷兰)；
- 88.21. 积极回应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西班牙)；
- 88.22. 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在整个社会中男女平等，加强增进妇女权利的工作，特别是乡村妇女的权利(南非)；

- 88.23. 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社会宣传行动确保男女权利平等(阿根廷)；
- 88.2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平等对待妇女(瑞典)；
- 88.25.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的持久性文化习俗(阿塞拜疆)；²
- 88.26. 制定一项战略，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卢森堡)；³
- 88.27. 不断缩小男女之间的差距，以实现完全平等，特别是妇女获得诉诸法院的机会和掌握财产所有权以及在(经济)生产中增强妇女的作用(苏丹)；
- 88.28. 建立更为专门化的少年法庭来伸张正义(土耳其)；
- 88.29. 为回应对 2009 年选举深表关注，对 2010 年 3 月向 G-19 国际捐助界提出的“行动要旨”采取行动(美国)；
- 88.30. 加速执行各项战略和国家政策，旨在找到有效解决国内主要健康问题的办法(苏丹)；
- 88.31. 考虑提高“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资金，并敦促国际社会更多地予以协助(津巴布韦)；
- 88.32. 加强各项方案，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霍乱(土耳其)；
- 88.33. 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寻求技术援助，防止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等疾病的蔓延，划拨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降低较高的产婴死亡率(阿塞拜疆)；
- 88.34. 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协调所有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改善监狱条件和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病患的保健系统，使所有莫桑比克人都能获得优质医疗保健(美国)；
- 88.35. 考虑从联合国机构寻求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努力实现其人权义务(博茨瓦纳)；
- 88.36. 继续寻求发展，从发展伙伴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对查明妨碍享有人权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尼日利亚)；
- 88.37. 为莫桑比克努力加强履行其人权义务从国际社会寻求持续有益的支助(莱索托)；
- 88.38. 确定根据主要人权文书帮助莫桑比克履行其国际义务所需技术和财政需要(摩洛哥)；

²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是：“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的顽固的歧视性成见、文化习俗”。

³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是：“制定一项战略，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歧视性成见”。

88.39. 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上寻求发展伙伴的支持，克服国家报告中
中所查明的困难，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民人权的工作(卢旺达).⁴

89. 下列建议得到莫桑比克的支持，莫桑比克认为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这些建议：
- 89.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
- 89.2. 考虑签署或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纳入其国家立法(尼日利亚)；
- 89.3.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努力，迅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89.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
- 89.5. 研究成为下列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可能性：《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
- 89.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奥地利)；
- 89.7.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
- 89.8. 签署或批准下列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厄瓜多尔)；
- 89.9. 不断加强人权机构，确保在整个社会不断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南非)；
- 89.10. 按照《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进程，根据法律规定填补监察员职位(法国)；
- 89.11.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所确定的国际标准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并加快其运作(阿根廷)；
- 89.12. 遵照《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全国人权机构的工作(赞比亚)；
- 89.13. 按照《巴黎原则》，对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倡议采取后续行动，推动人权议程，并着手完成这项任务(匈牙利)；
- 89.14. 在最近的将来使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机构开始运作(丹麦)；
- 89.15. 加强任命监察员的工作，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尽快充分运作(西班牙)；
- 89.16.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将其各项条款纳入国内法律(瑞典)；

⁴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是：“建议各发展伙伴在莫桑比克国家报告指出的那些领域，向莫桑比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加强其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人权的工作”。

- 89.17.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提高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卢森堡)；
- 89.18. 通过适当立法和政策措施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克服歧视性的社会文化态度和做法(挪威)；
- 89.19. 特别是在《刑法典》和继承法方面进行立法审查，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澳大利亚)；
- 89.20. 加强努力，加速落实政府措施和行动，确保尽快遵守有关被剥夺自由人士的国际标准(卢森堡)；
- 89.21. 制定并执行计划，减少监狱过度拥挤，改善监狱系统的拘留条件，包括探索防范性拘留的替代办法(加拿大)；
- 89.22.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虐待囚犯，包括更严格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联合王国)；
- 89.23. 采取措施，作为紧急事项，使监狱条件符合囚犯待遇国际法律标准(挪威)；
- 89.24.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减少监狱过度拥挤和暴力犯罪问题，改善囚犯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奥地利)；
- 89.25.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构成犯罪行为，并确保起诉、惩罚肇事者和肇事者的改造工作，保护暴力受害者，使其立即获得补救(斯洛文尼亚)；
- 89.26. 充分执行“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法”，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项法律(南非)；
- 89.27. 有效执行《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法》，在学校对性虐待实施“零容忍”政策，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好的保护(东帝汶)；
- 89.28. 采取有效措施，执行2009年颁布的关于家庭(Lei da Família)、家庭暴力(Lei Contra Violência Doméstica)和贩运(Lei contra Tráfico de Pessoas)的新立法，解决性虐待、剥削和贩运儿童问题，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提供补救办法和保护受害者(奥地利)；
- 89.29. 加强适用立法，打击歧视和暴力，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法国)；
- 89.30. 通过并落实政策，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问题(巴西)；
- 89.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打击和制裁各种形式的歧视或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厄瓜多尔)；
- 89.32. 以有效机制加强儿童保护体系，包括调查虐待儿童案件的报告(泰国)；

- 89.33. 开办虐待和忽视儿童受害者临时收容所，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心理和其他支持，使其充分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泰国)；
- 89.34. 制定并加强适当立法措施，解决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儿童卖淫问题(乌拉圭)；
- 89.35.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制度和医疗服务，向儿童提供更多的保护，特别是人口贩运受害者(教廷)；
- 89.36. 加强立法，通过禁止性虐待和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挪威)；
- 89.37. 采取必要措施，推动消除童工现象，应用 2008 年保护儿童法，禁止童工(乌拉圭)；
- 89.38.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教廷)；
- 89.39.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和伸张正义(巴西)；
- 89.40. 充分执行新推出的反腐立法(澳大利亚)；
- 89.41. 在 2010 年 3 月“纲要”中阐述的三个一般领域作出承诺：选举改革、经济治理和打击腐败，在截止期前完成行动(美国)；
- 89.42. 为中央反腐办公室提供更多的资金，扩大检察官培训方案，允许中央反腐办公室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行为，提高政府官员的问责(美国)；
- 89.43. 持续开展司法改革(摩洛哥)；
- 89.44. 巩固现行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澳大利亚)；
- 89.45. 寻求有效的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把重点放在确保弱势公民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上(斯洛伐克)；
- 89.46. 努力加强司法系统改革方案(安哥拉)；
- 89.47. 采取必要措施，在警察按照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履行职责时保障他们能够获得所需信息、培训和装备(加拿大)；
- 89.48. 继续采取措施培训国家警察部队，使其能够按照法治原则以充分和相称的方式完成任务(德国)；
- 89.49. 加强警察科学院(ACIPOL)开设的人权培训课程，对安全部队的道德准则和适当检查机制作出定义(法国)；
- 89.50. 改革规范警察行动的法律、条例和行为准则，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厄瓜多尔)；
- 89.51. 改革规范警察运作的法律、条例和行为准则，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瑞典)；
- 89.52. 对执法人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有关使用武力问题，以提供恰当解决潜在暴力局面的替代办法(西班牙)；

- 89.53. 确保对指控的任意拘留、法外杀戮和其他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开展彻底、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89.54. 确保立即制止安保部队和监狱当局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行为，并由独立公正的机构对这类案件进行调查(奥地利)；
- 89.55. 确保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和其他使用武力的案件(荷兰)；
- 89.56. 对指控执法人员法外屠杀和其他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的所有案件迅速开展可信和公正的调查，按照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89.57. 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认定责任人绳之以法和定罪，使受害者及其家属得到适当赔偿(厄瓜多尔)；
- 89.58. 调查所有警察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德国)；
- 89.59. 确保对所有法外处决和酷刑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匈牙利)；
- 89.60. 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涉嫌犯有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瑞典)；
- 89.61. 毫不拖延地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其《禁止酷刑公约》的国际义务，坚持全面禁止酷刑(瑞典)；
- 89.62. 对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有效独立的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享有充分的赔偿(瑞士)；
- 89.63. 确保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按照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使受害者康复(斯洛伐克)；
- 89.64. 对拘留场所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意大利)；
- 89.65. 在全国各地设立少年法庭，把儿童和青少年与成人分开关押(加拿大)；
- 89.66. 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注册登记，这是儿童正式从社会保障制度受益的关键措施(乌拉圭)；
- 89.67. 确保客观、迅速以及按照不歧视原则处理非政府组织的认证申请，并按照这些原则迅速审查长期悬而未决的申请(加拿大)；
- 89.68. 在就业法中，加强落实有关妇女平等的条款(土耳其)；
- 89.69. 加强减少贫困、营养不良和文盲的工作(阿塞拜疆)；
- 89.70. 继续执行发展减贫政策，以推动和平和稳定的发展(中国)；

- 89.71.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以及全面执行降低文盲率和(特别是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病患)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计划；确保人们能够获得水(俄罗斯联邦)；
- 89.72. 继续应用国家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特别是旨在减少贫困的计划(古巴)；
- 89.73. 继续执行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摩洛哥)；
- 89.74.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消除贫困，包括为极端贫困家庭制订特别社会计划(东帝汶)；
- 89.75. 继续实施各项方案和措施，改善享有教育权、健康权和食品权的情况(古巴)；
- 89.76. 以母亲和儿童健康权为基础，宣传和执行卫生部批准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计划 (瑞士)；
- 89.77. 运用各种措施，提高卫生专业人员的数量，确保他们能够受到优质培训(瑞士)；
- 89.78. 考虑到婴儿死亡率较高，及时宣传和贯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计划”，对母亲和儿童保健采用注重权利的办法(乌拉圭)；
- 89.79. 继续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89.80. 尽管普遍存在贫困，仍应继续努力实现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苏丹)；
- 89.81. 更为关注降低婴儿因艾滋病死亡和全国妇女中艾滋病毒流行以及防治霍乱和结核病流行病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89.82. 维护和进一步巩固其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照料和治疗方案(新加坡)；
- 89.83. 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更多妇女中流行(匈牙利)；
- 89.84. 加强努力，使莫桑比克人民从清洁、优质饮用水以及卫生基础设施中获益(卢森堡)；
- 89.8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项目、家庭卫生设施和饮用水的方案(智利)；
- 89.86.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工作(新加坡)；
- 89.87. 加强措施，有效执行关于人权的国家方案，特别是关于人们融入教育体系的方案(安哥拉)；
- 89.88. 采取措施找出妨碍女童完成学业的根本原因(芬兰)；
- 89.89. 针对学校歧视女童的现象制订方案和开展活动(巴西)；

89.90. 特别是在学校实施旨在禁止对妇女和女童性骚扰的国家法律(赞比亚);

89.91. 采取有效措施,在教育系统打击骚扰和虐待女童,确保犯罪者得到有效惩罚(奥地利);

89.92. 特别是在教育系统,确保暴力侵害、骚扰和性虐待女童的责任者切实受到惩罚,使这些女童得到支助,包括谴责这些状况,以及赔偿和保护措施(乌拉圭).

90. 莫桑比克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2011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莫桑比克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90.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制,审查拘留中心(法国);

90.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的努力以迅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90.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90.4. 研究成为下列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可能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90.5. 加速批准若干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进程,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

90.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90.7. 签署或批准下列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90.8. 考虑批准莫桑比克已经签署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90.9. 为加强各种机制,将更多的资金来源用于能力建设(津巴布韦);

90.10. 执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90.11.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90.1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90.1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永久性邀请(葡萄牙);

- 90.14. 向所有特别程序机制发出公开长期邀请(西班牙);
- 90.15. 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公开长期邀请(厄瓜多尔);
- 90.16.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联合王国);
- 90.17.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丹麦);
- 90.18.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任务授权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90.19. 落实联合国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专家的建议, 尤其重视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在获得诉诸司法机会上所面临的困难, 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挪威);
- 90.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澄清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的指控(瑞士);
- 90.21. 修正现行法律, 将强迫性关系和性剥削等性侵犯儿童问题纳入法律(斯洛文尼亚);
- 90.22. 在开展下一个“减贫方案”(PARP)时进一步加强善治和法治(芬兰);
- 90.23. 在开展下一个“减贫方案”(PARP)时, 制定具体措施, 切实减少社会和区域不平等(芬兰);
- 90.24. 在开展下一个“减贫方案”(PARP)时增加就业(芬兰);
- 90.25. 在开展下一个“减贫方案”(PARP)时, 尤其重视农业, 包括自耕农(芬兰);
- 90.26. 在下一个教育部门战略方案中, 在小学教育的前几年, 扩大双语教育(母语教育)(芬兰);
- 90.27. 废除要求怀孕少女转至夜校的立法规定, 采取行动确保怀孕学生在获得教育机会时不会面临限制(爱尔兰);
- 90.28. 利用三年资助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 从而保障受教育的权利(荷兰);⁵
91. 下列建议得到莫桑比克的支持:
- 91.1. 成为尚未签署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 努力履行其国际义务(乍得);
- 91.2. 确保退伍军人重返社会方案中包括所有前女童兵和在武装部队作奴役受剥削或性剥削的女童和年轻妇女(斯洛文尼亚);

⁵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是: “利用一切可用资金, 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 从而保障受教育的权利”。

- 91.3. 更加重视协助前女童兵融入社会(加纳);
 - 91.4. 废除把同性成人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法律,充分保障结社权,包括围绕性倾向问题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法国);
 - 91.5. 废除针对成人之间自愿性行为的刑事制裁(荷兰);
 - 91.6. 修正《刑法典》第 70 和第 71 条,不把同性成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结社的权利,便利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专门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和活动(西班牙);
 - 91.7. 起草、颁布和实施立法,更多地保护政治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91.8. 确保结社自由,使有关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能够注册登记(荷兰);
 - 91.9. 立即采取行动,尊重、保护和履行食物权(匈牙利);
 - 91.10. 确保低收入者能够获得医疗保险和优质药物(瑞士)。
92.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出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Mozambique was headed by H.E. Mrs. Benvinda LEVI,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s. Frances RODRIGUE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Mr. Elias Jaime ZIMB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Mr. Milagre Macaringue, Deputy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 Albachir MACASSAR, Head of Department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Mr. Cláudio Mate, Lawy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s. Francelina Romão,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of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Mr. Rafael Die, Communication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iguel Raúl TUNGADZ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